名稱: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。

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,得向教育局申請 獎助:

- 一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。
- 二 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 者之親職教育研習。
- 三 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。
- 四 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。 前項獎助,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。

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獎助者,以下列項目為限:

- 一 鐘點費。
- 二 教材費。
- 三 場地費。
- 四 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。

第六條 依第四條申請獎助者,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,填具申 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:

- 一 核准立案證書影本。
- 二 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。
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:
- 一 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、人數、內容、期程、時間及地點。
- 二 經費預算明細: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(補)助 經費。
- 三 預期效益。
- 四 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:

- 一 逾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。
- 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,經教育局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- 第八條 申請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,審查 結果由教育局於當年度三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,每年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原則, 獎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
第一項之審查原則,由教育局定之。

- 第九條 經通知核准獎助者,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領據 函送教育局辦理撥款,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助之 資格。
- 第十條 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,檢具經費 收支明細表、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,函報教育局核銷。
- 第十一條 核准處分,應載明下列附款: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

者,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,並追回 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;其屬第一款情事者,並得停 止獎助一年至三年: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 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二、未依核定經費 項目使用。三、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 局核銷。」

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者,教 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。逾期未返還者,依法移 送強制執行;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